

前天一口氣處決5個死囚，引起台灣廢死聯盟和歐盟的抗議。吳敦義院長說：「有哪一個是冤枉的？」

廢不廢死刑是可以辯論的，沒有誰一定對或一定錯。但是吳院長的觀念大錯特錯！什麼叫「有哪一個是冤枉的？」冤獄判刑的當時，大家都認為罪證確鑿，死有餘辜，可是事後發現偏偏就發生冤獄。江國慶冤死案的例子還不夠血淋淋嗎？美國政府承認即使經過繁複驗證的過程，還是發生不少冤獄案例，25年來至少有10起死刑冤案，共製造了10條冤魂。英國法學權威布來克史東說過：「寧可錯放10人，不可錯殺1人」，有很深的道理。
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230954/IssueID/20110307